

# 水安全与水科学 协同创新中心 文件

水协中心〔2022〕2号

## 关于开展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度优秀成果遴选及绩效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2021—2024年）》落实，加快产出重大协同创新成果，现开展中心2022年度优秀成果遴选及绩效认定工作。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

中心优秀成果面向中心创新平台、创新或管理团队以及中心人员申请，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成果可包含一项或多项重要科技成果、优秀科研人才、机制体制改革成效及其他创新成果。其中：

（1）重要科技成果指有重要科学发现或技术创新、原始创新显著的成果，包括获评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一等及以上科技

奖励、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Nature* 和 *Science* 等顶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00 万及以上转移转化合同、在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科技成果等；

（2）优秀科研人才包括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体、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国际学术机构任职等；

（3）机制体制改革成效包括中心绩效评价获评优秀、改革做法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等；

（4）其他创新成果是指其他具有突出协同性、创新性的成果，包括国家教学成果奖等。

2. 成果须具有协同性。成果应为中心跨团队、跨单位深度协同产出，协同攻关成效显著；优先遴选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长三角和江苏省水安全保障的重点方向开展研究产出的成果。

3. 中心重大科技成果培育类“揭榜挂帅”项目资助培育获得的目标成果不得再次申请认定优秀成果。

4. 成果获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受客观条件影响导致未及时参评 2021 年度遴选的成果可申请参加此次遴选（原则上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后获得）。

## 二、遴选流程

1. 中心创新平台、创新或管理团队以及中心人员填写《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2 年度优秀成果申请书》，单一平台或团队须充分整合凝练相关成果，原则上仅提交 1 项成果申请书，并根据所包含的成果类型选填成果支撑材料清单、附件，在规定日期前提交至中心办公室。

2. 中心组织专家结合申请书的文本质量、成果价值、成果符合度等对优秀成果进行评审。

3. 中心管理团队（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优秀成果及建议绩效，经中心负责人研究后开展公示。

### 三、绩效认定标准

中心优秀成果绩效由中心省财政专项经费统筹安排，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标准由中心管理团队（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经中心负责人研究后认定。

对于1项成果符合多种奖励类型的，将合并认定绩效标准。

### 四、受理时间及方式

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接受成果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申请者需在规定日期内寄送纸质申请书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以邮戳日期为准）至指定地址，并将Word、PDF版申请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 五、经费使用要求

中心优秀成果绩效一次性拨付到成果报送平台、团队或个人。

中心优秀成果绩效经费主要由成果报送平台、团队或个人按成果贡献大小研究讨论人员绩效分配，可用于补充报销成果产出、凝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支出或支持平台、团队围绕中心建设目标开展的各项科研、管理活动。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

〔2019〕10号)等文件执行。

联系人: 王钰云

电 话: 18936012915, 025-83772018

寄送地址: 张印, 1893234702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号河海大学, 210098

电子邮箱: saqyskxxtcxzx@126.com

附件: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2 年度优秀成果申  
请书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11月30日

---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录入: 刘津铭

校对: 王钰云

---